

國立羅東高級工職業學校「推動班級讀書會」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.1.17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八十七年訂頒「邁向學習社會」白皮書。
- (二) 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台（八九）教中（四）字第八九五—0五七二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閱讀課外讀物習慣，及養成主動蒐集學習資料、分析資料及整理資料之能力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從研讀書目主題之討論以分享讀書心得，促進創造思考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師生間之情感交流。
- (四) 帶動學校讀書風氣、形成普遍的讀書文化，進而建構以學校為本位之學習型組織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委員：由下列人員擔任之。
 - 1、處室主任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等五人。
 - 2、各科科主任：資訊科、電子科、電機科、機械科、機械製圖科、建築科、汽車科等七人。
 - 3、指導教師：本校導師。

四、會議及職掌：

- (一) 委員會議：每學年召開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(二) 職掌：
 - 1、審訂或修改有關班級讀書會之各種規則。
 - 2、督導與考核班級讀書會各項業務。
 - 3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(二)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 全體委員會除定期召開外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章程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